

强科技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强科技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科学技术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强科技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389.00	实际到位资金	389.00
	其中：省级财政	389.00	其中：省级财政	389.00
	县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0.00
	实际支出资金	389.00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强科技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的执行将进一步改善科技基础设施条件，增强科技队伍素质，充分发挥科技综合管理、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的职能作用。提高全县科技创新能力，改善了企业传统产业方式。提升科技人才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改革举措落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五链融合，增强区域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支撑引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强科技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389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均衡性转移支付强科技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科〔2022〕64号)； (5)《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均衡性转移支付强科技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科〔2022〕34号)；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9)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10)《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11)《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9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2%、26%、28%、34%。
评价办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7月16日-9月8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4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53.33%	92.31%	100%	100%	92.4%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不规范。根据县科技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强科技奖补资金项目（均衡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仅填写“到2022年，市县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达到1.5%、0.5%以上”，未体现资金具体实施内容和资金支出后所带来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还存在指标设置不明确、指标值类型填写错误、指标值设置不符合实际等问题。一是“数量指标”设置为“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数量指标，且未体现出资金具体任务目标，不符合绩效管理SMART原则中的“Relevant（相关性）”要求。二是将所有指标值类型全部填写为“≥”，填写错误，指标值类型应分为定性或定量指标。三是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为“50%”，指标值设置不符合实际，不符合绩效管理SMART原则中的“Attainable（可达到）”要求。成本指标表示项目资金成本控制情况，应将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之内，可表示为“≤100%”。

二是文件审批不严格。《民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民乐县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民科字〔2023〕12号）文件中“根据《关于加强均衡性转移支付强科技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科〔2022〕34号）精神，经组织推荐、论证评审、立项公示、计划安排2023年度民乐县县级科技计划项目12项，县级揭榜挂帅项目1项，专项经费389万元。”该项目重点项目共13项，无揭榜挂帅项目。县科技在执行相关业务制度时，规范性不足。

三是项目后续跟踪监管不到位，企业专项资金的使用不规范。部分企业未设立专账核算专户管理，奖补资金与公司其他资金一起存放在基本账户中，未将专项资金独立设置辅助账独立核算。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科〔2022〕64号文件中“专项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要求。县科技局在项目后续监管中，监管不到位。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的项目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业务部门预算绩效意识，强化项目监督。申报项目预算前，结合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和实施方案，明晰项目建设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其产生的效益要进行准确论证与分析。同时，要抓紧业务理论学习，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 加强审批意识，建立健全审批机制。一是加强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人员的专业能力。二是明确标准。制定详细的审批流程图和操作手册。三是审批权限明确化。明确不同级别的审批权限和责任。

3. 加大后续监管力度，加强企业资金监督管理。一是建议企业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以便准确了解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为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提供可靠的财务数据，才能更好的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二是资金收付应开设银行专用账户，保证资金用途的合规性，降低资金被挪用、滥用的风险。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把控资金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避免资金拆借、挤占、挪用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加大对企业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上报已经整改的企业，要去企业核实，以确保发挥专项资金应有的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